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454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陳蕙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萬1643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95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起至113年12月13日止，按年息12.14%計算之利息；自113年12月14日起至114年9月13日止，按年息14.568%計算之利息；自114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14%計算之利息。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後，視為原告起訴請求。是加計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萬1643元【計算式：23萬元+（23萬元×12.14%×31/365年）+（23萬元×14.568%×101/365年）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收裁判費345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500元後，尚須補繳295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，若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0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；命補裁繳判費部分則不得抗
06 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08 書記官 楊家蓉